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办发〔2017〕109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各环境监理机构：

2012年4月，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要求，我省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并发布了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依照国家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有关精神，经省环保厅2017年第12次厅务会研究同意，决定调整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

32号)要求,我省结束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环发〔2012〕66号)及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发的所有《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备案证书》,且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备案申请。省内取得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备案证书机构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承接的项目可继续完成至项目结束。

二、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的遵守情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和环境保护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落实情况。

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在项目建成投产使用前,第三方机构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 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